

证券代码：920873

证券简称：中设咨询

公告编号：2026-024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云先生、黄华华先生、罗雄先生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刘云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全年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4月14日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	审议通过

		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5 日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 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 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审议 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 日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 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计划、项目组人员配备、关键

审计事项充分沟通，协调内外部审计工作衔接；对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认为其符合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允的履行审计职责，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认为相关人员均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未发现违反忠实义务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

（四）协调治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治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五）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机构的各项业务进行了监督指导，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监督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优化建议和专业指导。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六）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情况，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七）监督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专项报告，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专户管理情况及资金置换事项的审议程序，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符合北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制度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

变相改变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忠实、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职业操守，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持续开展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和内部控制有效性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